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0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吉裕藥品有限公司公告註銷藥品「循可順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926號)許可證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驗章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070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中國圖書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(06)6357716#234
傳真：(06)6370452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070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吉裕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4140392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許可證註銷理由：有效期限已屆。
- 三、註銷藥物許可證如下(共1件)：品名「循可順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926號)。
- 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公會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臺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西藥商
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
電 2015-05-06
交 10:22 章

裝

訂

線